

#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法制  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  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行使追認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權，有如何規定？民國 109 年爆發 COVID-19 疫情嚴重，總統為因應此一情況，是否得發布緊急命令？（30 分）
- 二、立法院審議議案，有些經過二讀會，有些必須經過三讀會，請問其基本原則為何？那些議案須經過三讀會？其法理依據為何？條約案的審議，應經過幾讀會？一讀會直接逕入二讀會的程序為何？（30 分）
- 三、議事程序上，有所謂「對人秘密，對事公開」原則，請問其基本法理為何？有何例外？立法院對總統、副總統提出彈劾案，應適用「對人」或「對事」之原則？立法院對總統或副總統的罷免案，又適用何種原則？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各有何規定？（40 分）